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 
8號

聯絡人：張良敏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8230

傳真：(02)3322-9527

電子信箱：lmchang1006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410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070041070號公告影本(A21020000I1071410907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明大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

共1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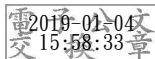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內衛藥製字第016282號 品名「安熱能液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明大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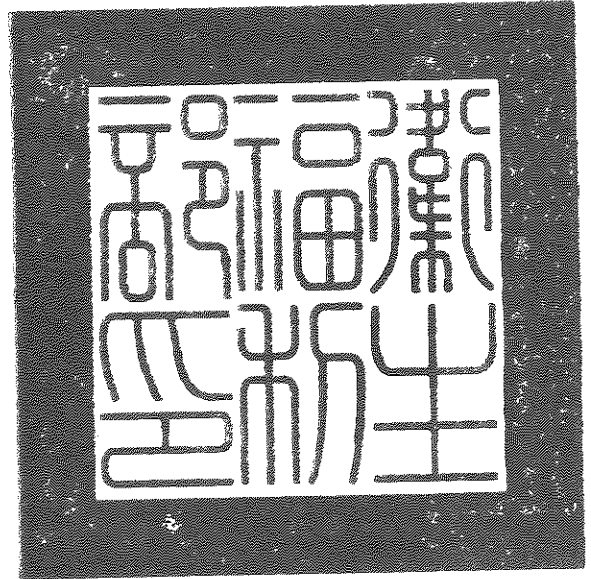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004107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 明大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內衛藥製字第016282號品名「安熱能液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